

# 地方自治史話 (三)

申 慶 璧

## 中央地治委會人事

從知識而構成意像，從意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畫，按計劃而用功夫。

——孫文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三日，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當由一中全會推方覺慧、李宗黃為正副主任委員。姚大海、梁寒操、黃季陸、余井塘、陸幼剛、周伯敏、甘乃光、丁超五、樂景濤、蕭忠貞、田崑山、時子周等為委員。楊一峯為祕書。依照該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的規定，任務是「負責計劃全國地方自治事宜，審議有關地方自治之方案及文件」。是我國實施「計劃政治」的開端，任務重大。

那時主任委員方覺慧担任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部特派委員，並兼監察院豫魯區監察使，不能常川住京主持會務，其職務係由李宗黃代理，李宗黃鑒於全會只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三人，錄事二人，實難肩負此一重任，乃網

羅專家學者近百人，担任專門委員，成立專門委員會研究，自兼主席，把自己應得的公費每月三百元，悉數捐出作為專門委員的車馬費。

李宗黃主持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大體上是以他在昆明市與江寧實驗縣，體驗所得的為基礎。由於抗戰開始，至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結束。在不到兩年的期間，所從事的主要工作有「統一自治法令」、「制定自治綱領」、「制定各種方案」和「展開視察工作」。

視察工作，係於二十五年的六月十五日開始，由李宗黃率領，周伯敏、黃右昌、楊一峯、何子素等四人參加的五人視察團，歷經江蘇之鎮江、浙江之嘉興、江西之南昌、安徽之烏江等十五縣，因李、周兩先生須出席二中全會，於七月八日返京。十月二十三日僅由李、楊兩先生再度出發，至江蘇之銅山、安徽之鳳陽等六縣視察，於十一月二日返京。視察畢由楊一峯執筆提出二十餘萬字的視察報告，由李宗黃審定，刊登於地方自治專刊，惜因抗戰軍興停刊，未全部刊完。

在視察期中李宗黃手撰視察江浙皖贛地方自治雜詠。在民國三十四年五月重刊於地方自治專

刊一卷一期時，有序云：「丙子年，余奉命主持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六月，遵照大會決議，偕委員黃右昌、周伯敏、祕書楊一峯、幹事何子素諸同志，同赴各省，視察指導地方自治事宜，所至觀風問俗，詢民疾苦，長途跋涉，與之所致，每與右昌兄偶發為詩以解風塵之勞，並獨創自治詩，絕非無意識之吟風弄月，望全國從事地方自治工作者，聞風興起，共抒懷抱，特寫自治實況，尤盼刻畫農工疾苦投之本欄，以顯現代文藝之真價值，尤為本刊所極端歡迎者也。」共刊出詩七首，其題「贛東贛南劫後感賦」詩云：

潯陽江上濤聲怒，赤破橫飛暴如虎。  
從來美利盡東南，如何一旦成焦土。  
處處哀鴻不忍聞，朱門鋪戶忽塵封。  
初後沙場夜鬼哭，眼前狐鼠盡窺人。  
壯丁擄去填溝壑，贖有子遺惟細弱。  
露宿夜無蔽體衣，忍飢祇可餐藜藿。  
天將大軍到前村，拔出人間地獄門。  
單食壺漿迎不得，煩冤欲訴苦難言。  
吁嗟乎，奠定中原亦易耳，自治完成

民則喜。總理遺訓今尚存，萬年有道基於此。

黃右昌的詩，名為于役集，在序中，也贊成李宗黃之論，其蘭谿視察賜胡次威詩云：

李公為政無他訣，不在多言在力行。豫想完成自治日，蘭谿化績樹先聲。

楊一峯也是一個能詩的人，李宗黃視察烏江時曾有「過烏江謁項王祠短歌」云：

烏江之水去復回，項王有靈常此住。夕陽斜照漢家陵，草深不見宮花舞。

楊一峯會回憶當日的情形說：「除按照規定行事外，便中還訪當地古蹟；例如崑山茜墩之顧亭林墓，嘉興三塔灣之妙諦禪師血痕石，西湖岳王墓，烏江項王祠，鳳陽明太祖先塋。徘徊瞻顧，發為詩歌。李宗黃倡之於先，一峯和之於後。黃右昌更是此中能手，吟詠特多。」楊一峯「謁項王廟」二首，其一云：

子弟八千覆暴秦，項王意氣更無倫。荒江迎得千秋祀，畢竟重瞳是異人。其二云：

舉國無人唱大風，荒江猶自祀重瞳。腐儒枉說興亡事，濁浪難逃蓋世雄。

### 政治建設齊家做起

依照我國的政治哲學，政治建設是由格致誠正，而修齊治平。認為「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李宗黃推行地方自治，認

為應從齊家開始，民國二十二年，先總統 蔣公倡導新生活運動，李宗黃首先響應，從他的家庭開始。依照他的三公子文元的回憶：「……創造了獨特的家庭教育計劃，設立家庭同樂會的組織，來推行有計劃的家庭教育。確立『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為我們家庭的總目標，以革命、國術、藝術、法治、平民五化教育為達到目標的津梁，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我們家庭最高無上的道德。」

李宗黃在他的回憶錄中，對他的家庭建設係自民國十六年開始。追述梁夫人的賢淑說：「她以辦教育的經驗和智慧，與我創立了家庭同樂會，規定每二週或一週開會一次……更創立以民主集權的方式，決定一切的家庭事務……我們秉承家訓嚴申六禁：禁零食、禁罵人、禁打架、禁賭錢、禁喝酒、禁嫖娼。她強調這六禁祇是消極的做人標準，後以發揮智、仁、勇——日行一善的精神為積極的做人典範。」而最有趣的是「為求家庭與國化、黨化相互應，也根據 國父手著的建國大綱，將吾家的建設程序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而定軍政……憲政時期……各為三年，惟訓政時期……定為六年。到了二十六年，吾

家已進入憲政階段，由父母子女，共同自治，父母祇保留有最後的決定權。」依照文元的回憶：「當時我們家庭中還設有家庭同樂會，定有章程。依章程而定有各種簡則，如練習國術簡則、研習國樂簡則、值日簡則等等，用來管理我們，教育我們，養成我們民主法治精神與自治習慣。利用會議來訓練我們行使民權，由我們兄弟輪流担任

主席紀錄。會議中有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會後還有餘興，以講故事、玩音樂、唱國劇為主。……」李宗黃還作得一首家歌，在同樂會時演唱，歌詞是：

國之本兮，積家而成，  
份子強健兮，本固邦寧。  
合父母昆季兮，陶冶身心性情。  
敘天倫之樂兮，相助治平。

光隴西之世胄兮，圖民族之繁榮。  
光隴西之世胄兮，圖民族之繁榮。

我追隨李宗黃先生五十年，民國二十三年代表雲南省黨部至南京出席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即留京，得為李府的常客，李府唱家歌之聲，仍依稀耳際。

李宗黃曾應新生活運動總會之請，根據實驗結果撰為新家庭生活一書，於抗戰轉進之時，毀於兵燹，未能與世人見面，實在是倫理建設的一大損失。

### 河南黨務一段經歷

知識乃是增強其力量的一個重要因素，所以知識與力量二者是相輔相成的，幾乎是一體兩面而不可分割的。

——蔣中正

依照 國父手訂的地方自治實行法，辦理地方自治的條件則為：「自治之鼓吹已成熱，自治之思想已普遍。」李宗黃仰體此意，無論是從事

地方自治的實驗，或是從事地方自治的計劃，均特重宣傳。因是不但李宗黃成爲舉世的地方自治專家，地方自治也成爲全國公認的重要制度，重要工作。先總統 蔣公辦理的各種訓練，不論其訓練的對象是軍人或是文人，無論訓練的時間是長或是短，都有地方自治的課程，民國二十二年的廬山訓練團，爲期只有四週，也有地方自治課程，李宗黃曾兩度應邀前往講授。

有一次李宗黃力疾前往講授，曾暈倒講堂內，甦醒後急於赴南昌求醫治療，途中適遇先總統 蔣公上山，陳明緣由，即行道別。不料李宗黃到達星子時，最後開赴南昌的班車，已經開走，而星子又無適當的旅舍可以休息，正在爲難之際蔣公的座車已開到，謂係預料李宗黃已不能遇上班車，又無他車可以乘坐，遂派遣前來，送至南昌。李宗黃常藉此事作 蔣公「作之君，作之親」的佐證。

抗戰軍興，爲貫徹「軍事第一」，發動全面抗戰，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所屬各部一律劃歸軍事委員會管轄，合併而成爲軍事委員會第六部，以陳立夫爲部長，張厲生爲副部長，省黨部改爲特派委員制，由中央派一中央委員前往主持並兼任第六部辦事處主持，先由河南、湖北兩省試行。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李宗黃派至河南，我適於是時由江蘇至漢口遂得追隨前往開封。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履新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卸，爲時僅一年又二十日，却使河南的黨務起死回生喚醒世人關心宛西的地方自治。在河南留下了令人懷念的功績。

河南省黨部自民國二十二年，實施「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綱要」。縣黨部由執行委員改爲幹事書記制。有三十六個縣份，還是兩縣合設一黨部，而且規定「本籍人士例須迴避當地黨務工作」。黃河北岸會隨淪陷而停頓，豫南七縣則因毛共盤踞而停頓。李宗黃到後，大加整建，一縣設一黨部，淪陷地區及共黨盤踞地區則採秘密制度。並本地方自治原則將迴避本籍，改爲「當地黨務工作應由本籍人士主持」，用選舉的方法，拔所眞才。爲延攬人才方便計，將四十四個縣書記改爲特派員，並創行許多有效的措施。

河南的鎮平、內鄉、淅川三縣，由於彭禹廷、別廷芳、陳舜德等推行地方自治。把民族主義，變爲「自衛主義」；民權主義，變爲「自治主義」，民主主義，變爲「自富主義」，把三民主義變爲「地方主義」。而以「夜不閉戶，路不拾遺，村村無訟，家家有餘」爲目標。雖然用意甚善，工作確實有效，但省政當局視爲割據，成了眼中釘，肉中刺，總想拔之而後快。當事人爲世人所不諒，心中至苦。彭禹廷且被人刺死，死前曾預擬自聯聯云：

地方事業，原無了期，縱然再作三五十年，而哭者哭，笑者笑，仍未一致。莫若屠刀早放，落個立時乾淨。

菩薩心腸，寧有止境，卽如再救千百萬家，彼窮者窮，富者富，尚難均平。何如撒手遠遊，尋個永久逍遙。

彭禹廷死後，係由別廷芳與陳舜德領導，不

敢離開宛西，李宗黃到後，曾親往瞭解，知道他們存心無他，只是辦法有違法令，遂代爲開說，邀請至開封與各方見面，並介紹別廷芳加入中國國民黨，派任鎮、內、浙三縣黨務特派員，並呈報中央，蒙委員長 蔣公在漢口召見予以撫慰，不但宛西的特殊化成爲過去，而且在抗戰與戡亂中，建立大功。也寫下地方自治史上光榮的一頁。

河南省黨部交卸後，我與李德明均隨李宗黃先生於二月間至重慶，李先生至宜昌後乘飛機，我們則循長江前往，住南溫泉，而李宗黃來往於重慶與南溫泉，先總統 蔣公知李宗黃至渝，急於召見，連通知三次，始聯絡上。先總統 蔣公召見垂詢在河南辦黨及第一、第五兩戰區的情形並詳細記下報告的大綱。依據李宗黃在同憶錄中所記：「蔣總裁日理萬機，爲國宣勞，他謙恭下士，虛懷若谷的風範，確能與 國父孫先生相互媲美。」

當告別的時候，先總統 蔣公說：「根據各方面的報告，都說河南黨務辦得很有成績，今天聽伯英兄逐項分析，方才曉得伯英兄的成就名不虛傳，決非得之於偶然。我想伯英兄目前最好是暫時留在中央，把你所有辦黨的心得，傳授各省負責黨務工作同志，並且將伯英兄的一切計劃，推行到各省去。一安要這樣子才能够樹立風聲，重振革命聲威。」

### 中訓團的縣政研究

李宗黃在重慶期間，首先是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的籌備。籌備委員是陳果夫、陳誠、朱家

驊、王東原、段錫朋、康澤等，班址設在南溫泉。二十九年二月下旬完成籌備工作，三月一日正式開學，因是黨政畢業的學員，到台以後，組織了一個聯誼團體，名為三一聯誼社。

班中負責的，原設辦公廳，主任為陳果夫，下設教育、軍事、訓練三處，負責指導學員的，名為訓育幹事，有張厲生、段錫朋、李宗黃、甘乃光、邵力子等人，每期四個星期，因交通不便，第二期起，遷至復興關（原名佛圖關），李宗黃的家，也遷李家花園（禮園）。時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成立，會址設在巴縣中學，委員長兼主任委員，李繼琛任副主任委員。李宗黃任黨務組長，副組長陳希蒙，下設兩科，科長一由陳希蒙，管組織，一為何懋青管宣訓，我担任少校幹事負責民運。建立黨務組織，初隸重慶市黨部，我任區分部常務委員，開會時李繼琛、邵力子等均親自參加。

黨政班第一期畢業後，曾開會檢討，李宗黃提出的意見特多，對黨政班的教育有很大的貢獻。時委員長兼團長，曾有一電指示：

陳果夫、朱驥先、陳辭修同志：查黨政班第二期現正積極籌辦，所有第一期訓育之經驗，應予切實審查，分別改進，以期益宏實效。前經分令參加第一期担任訓育幹事指導員各員，在第一期內所得之經驗與感想，各具書面報告，以資考鏡。頃據李宗黃、譚平山、曾養甫等分別具報前來。查所陳頗多可採，而李宗黃所陳各項，尤可作此次改正之重要材料，如（一）實習課程宜取重去輕一節

，所舉組織縣黨部及縣以下黨政機構改進方案兩項極堪注意，在第二期中並應列為訓練課程之中心工作為要。（二）訓育幹事名義似可改為常務指導員如何？除將各該員所呈意見分別抄交外。茲特一併隨文抄轉，即希參考會商核辦為要。中正魚侍祕渝附抄意見書三份。」

李宗黃在中訓團黨政班所開的課，原為「縣各級組織問題」。其內容係以先總統蔣公二十七年四月在中國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所講的「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為基礎。嗣蔣公的「縣各級組織問題」講演發表，比照修正，至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乃改為縣各級組織綱要，李宗黃著有縣各級組織綱要要義一書，初由縣政計畫委員會出版。

為了引起學員的興趣，李宗黃的部份講詞採取問答方式，由在座的學員講出，講得對的，用他的著述作獎品，答得多，得獎多，他稱為「個人競賽」，把講堂分為若干區，按區計算得獎人數，他稱為「區域競賽」。在千餘人聽講場合，常常引起哄堂大笑，使人無沉悶的感覺，不慣於此少數的，也有笑說：「簡直是瘋兒逗」。但喜歡的佔絕大多數，因此，我們在中訓團服務時，經常要同張雨生、曹鍾瑜等前往協助。我奉調受訓是二十九年，但因服務縣政計畫委員會工作較忙，直至三十一年四月始參加，以學員的身份，聽李宗黃的課。

二十九年二月，李宗黃又兼中訓團兵役班的講師講授「新縣制與兵役」。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先總統蔣介石，為了統一建國思想，研究建國方案，培養建國中堅幹部，決定在中央訓練團中，舉辦黨政人員高級訓練班。學員是在黨政班第一至十期中，精選一百六十三人，分為黨務、民政、財政、經濟、教育、外交六組，其中民政佔七十四人，大多是廳處長級的人員。李宗黃受聘任民政組的主任教官，負教育的責任。兼授「縣政問題」及「各省實施新縣之檢討與改進」。受訓時間半年，前三月講授一般課程，後三月分科研究。他講授這門課程花的十二個小時，留下了一本縣政問題的講義，在講義中，也記載了黨政高級班的教授法是：

講授時先發較詳之講義或綱領，再擇要講述。少講理論多解決實際問題，並分發實際材料如統計圖表。先講授後討論，時間各佔二分之一由本組同學各就所担任研究之問題，提出所見及疑難者，依其性質分送教官納入其講授範圍，使講授課程與研究打成一片。討論時請教官參加指導及討論，經各自整理後彙輯鉛印成一專輯。

這些教授法，係由李宗黃召集討論決定的。民政組的教官，計有陳果夫、胡次威、陳長衡、鄭震宇、程澤潤、金寶善、李士珍、谷正綱等。

李宗黃在回憶錄中，還公布了一分考績表，據統計隨政府播遷來台的，計有三十五人。吳嵩慶、谷鳳翔、汪祖華、劉錫五、余紀忠等都是黨政高級班的傑出學員。

(下期續完)